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0,271,717.05		10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9,508.80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8,435.64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966.77		-5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减少1.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3,015,777.58	2,115,305,403.4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8,330,807.08	1,150,351,298.28	0.6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855.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9,05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5,248.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87.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56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21,073.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5.62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上市奖励款且金额较大,今年同期能耗价格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5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能耗费用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73,684	49.61	218,273,684	无	0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94,737	8.61	37,894,737	无	0
马越波	境内自然人	20,842,105	4.74	20,842,105	无	0
马颖波	境内自然人	20,614,737	4.69	20,614,737	无	0
傅双利	境内自然人	15,322,107	3.48	15,322,107	无	0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10,526	3.23	14,210,526	无	0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473,684	2.15	0	无	0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73,684	2.15	0	无	0
马漫烨	境内自然人	6,947,368	1.58	6,947,368	无	0
马雅萍	境内自然人	6,947,368	1.58	6,947,368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人民币普通股	9,473,684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84	人民币普通股	9,473,684
周雅利	6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000
丰田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绍兴市煤气有限公司	4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609	人民币普通股	449,609
杭州龙旗科技有限公司-龙旗炎天私募投资基金	4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00
张春亮	3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568	人民币普通股	351,5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4,120	人民币普通股	334,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马越波、马漫烨、马雅萍系兄弟姐妹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马漫烨、马雅萍系堂兄妹、堂姐妹关系;傅双利、马颖波为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603,294.25	265,051,84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55,000.00	36,532,944.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997,275.97	107,667,666.84
应收款项融资	6,634,254.14	14,982,346.28
预付款项	16,764,787.58	2,560,115.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10,432.65	8,389,24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066,942.10	74,318,836.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890.49	3,380.63
流动资产合计	464,065,877.18	509,506,37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5,566,608.77	1,410,647,124.55
在建工程	89,887,662.37	45,379,06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57,002.47	7,486,439.06
无形资产	113,981,592.76	117,888,78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9,200.81	3,375,83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5,102.38	5,904,06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2,730.84	15,117,70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949,900.40	1,605,799,029.05
资产总计	2,113,015,777.58	2,115,305,40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918,665.96	275,233,17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120,000.00	130,520,000.00
应付账款	249,615,281.76	217,783,69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0,334.09	838,1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628,177.95	54,274,101.12
应交税费	23,270,859.79	24,411,173.03
其他应付款	26,270,008.19	34,803,170.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90,438.70	97,336,348.44
其他流动负债	97,543.43	108,955.65
流动负债合计	823,061,309.87	835,308,73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253,176.35	71,303,584.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88,419.10	8,252,895.72
长期应付款	12,037,155.15	20,188,855.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90,573.95	29,900,03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69,324.55	129,645,365.54
负债合计	942,230,634.42	964,954,10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040,062.86	294,040,062.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65,856.25	56,065,856.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224,887.97	360,245,3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8,330,807.08	1,150,351,298.28
少数股东权益	12,454,33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0,785,143.16	1,150,351,29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3,015,777.58	2,115,305,403.49

公司负责人:傅双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永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271,717.05	150,898,202.30
其中:营业收入	310,271,717.05	150,898,20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793,263.49	145,403,160.04
其中:营业成本	262,062,069.89	125,363,27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1,234.84	528,008.39
销售费用	8,009,482.67	4,107,473.48
管理费用	11,358,917.55	6,709,799.80
研发费用	15,458,446.62	6,417,402.60
财务费用	4,953,111.92	2,277,203.78
其中:利息费用	5,261,657.96	2,429,015.96
利息收入	404,992.54	185,928.95
加:其他收益	2,332,034.93	22,020,81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248.66	2,89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0.00	5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68.90	-233,47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5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5,113.24	27,805,271.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9,791.13	9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5,322.11	27,715,271.87
减:所得税费用	127,168.73	3,309,03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8,153.38	24,406,23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8,153.38	24,406,23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9,508.80	24,406,23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35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8,153.38	24,406,233.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9,508.80	24,406,233.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5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傅双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永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290,623.88	160,430,734.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3,859.63	88,102,6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85,233.51	248,533,42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179,364.70	97,692,83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64,928.37	58,893,69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97,229.35	2,106,03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5,744.32	80,391,8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97,266.74	239,084,4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966.77	9,449,02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193.41	2,89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98,193.41	19,002,89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70,280.23	133,873,58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1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70,280.23	332,873,58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2,086.82	-313,870,69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467,924.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67,92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4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2,739.00	5,935,54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263.17	39,022,47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3,002.17	85,258,01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3,002.17	311,509,90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77,122.22	7,088,23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86,794.05	59,646,11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9,671.83	66,734,354.90

公司负责人:傅双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永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上接B227版)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1年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1年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
	徐希正	2016年	2012年	2016年	2012年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司太立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涛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了淮河能源、鸿路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东山精密、广大特材、鸿路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80万元及10万元。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健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发表意见如下:天健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健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60.85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99.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699.15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699.15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704.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0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04.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0
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F2	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402140679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500000848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2201040013117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82.0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28,700.00	52,754.14	28,700.00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999.15	2,782.05	2,782.05
合计		32,699.15	55,536.19	31,482.0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2)第3940号),鉴证结论认为:迎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迎丰股份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迎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迎丰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国元证券对迎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2,699.1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	100.00	2020年11月	[注1]	不适用	否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3,999.15	3,999.15	3,999.15	3,999.15	3,999.15	-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99.15	32,699.15	32,699.15	32,699.15	32,699.1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内,该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为57,030.38万元,营业毛利为7,506.37万元。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44,923.67	-744,923.67	
合同负债		659,224.49	659,224.49
其他流动负债		85,699.18	85,699.18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第五条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44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一栏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63项--销售费用"一栏。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55证券简称:迎丰股份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双利、马颖波、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2/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号09:0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2年5月26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慧芳、王益丰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